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20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陳節如 林淑芬 吳育仁 江惠貞 田秋堇
楊 曜 蔡錦隆 蘇清泉 王育敏 楊玉欣 徐少萍
鄭汝芬 徐欣瑩 劉建國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賴振昌 林佳龍 黃偉哲 廖正井 蕭美琴
許添財 李貴敏 林德福 李桐豪 羅淑蕾 羅明才
簡東明 邱文彥 廖國棟 黃昭順 楊麗環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委員列席19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魏國彥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天基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副處	長 郭秀玲
環境督察總隊	簡任技正	蔡蓬培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鄭祖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鄒燦陽
整潔方案室	簡任研究員	周金柱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	長 林秉勳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副處	長 林華宇
財政部國庫署	副組	長 周宜君
國有財產署	副組	長 徐惠珠
賦稅署	副組	長 陳柏誠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級管理師	韓善民

法務部	參 事 羅建勛
經濟部工業局	主 任 秘 書 邱求慧
中部辦公室	技 正 陳哲勳
交通部環境保護小組	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吳舜龍
航政司	科 長 張家豪
臺灣港務公司	副 處 長 林瑞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劉玉菁
文化部秘書處	專 門 委 員 林宏義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組 長 許勝昌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專 門 委 員 蘇文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局 長 邱賜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組 長 蘇宗振
漁業署	簡 任 技 正 陳建佑
畜牧處	科 長 陳中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簡 任 技 正 蔡志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營管處	簡 任 技 正 林慶恒

主 席：徐召集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40 人擬具「廢棄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等 3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淑芬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吳育仁、江惠貞、蔡錦隆、陳節如、田秋堇、楊曜、蘇清泉、林淑芬、王育敏、鄭汝芬、劉建國、徐少萍、陳歐珀及蕭美琴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議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本案另定期繼續併案審查。
- 二、委員潘維剛、林淑芬及鄭汝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4 案：

- 一、有鑒於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且影響民眾健康甚鉅，現行雖有即時預警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應變辦法，但仍無法有效降低空氣污染之危害。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酌國外之管制與防治方法，於三個月內研擬其他有效預防空氣品質惡化之具體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鑒於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日前在觀音工業區，透過水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主動糾察發現兩家工廠非法排放廢水，顯見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對於事業廢水可發揮前端預防之效果，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儘速落實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有效發揮污染預警功能。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三、由於臺北市、新北市近年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每日垃圾量降低超過一半以上，以新北市為例，從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已見垃圾量大幅減低之成效，垃圾量由實施前的 97 年每日 2,497 公噸降低至 101 年每日 1,357 公噸，根據統計數字顯示，新北市近 22 個月以來，每日垃圾量均維持在 1,300 至 1,400 公噸，垃圾減量幅度已趨穩定，許多廢棄物、廢棄資源也進入循環再利用的系統中。經由這些廢棄物、廢棄資源產製而成的再利用產品，民眾接受度雖然越來越高，但對部分如廢爐渣、廚餘、有機堆肥等再利用的產品，仍有疑慮，因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良好的認證制度，消除各界對再利用產品的疑慮，並確實督促各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廢棄資源利用情形，讓所有廢棄資源、廢棄物能全數再利用，進而達到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的最終目的。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二法合一，本法之施行，對於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收再利用，具一定之成效。然國家環境保護應由整體面向考量，近日發生被定義成「資源」之廢棄物棄置於農業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相關保護區。雖未違反現行法令，卻與上位國土計畫精神相違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基於國家永續發展考量，禁止農業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相關保護區中棄置以資源為名之廢棄物。有關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旗山區大林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回填30萬噸爐渣，已造成水源污染一事，應與舉發此事之環保團體立刻會商協調、緊急處置。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